

关于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目录	页码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2

关于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XYZH/2020TJA20174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新科技）编制的截至 2020年4月15日止的《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锐新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锐新科技截至 2020年4月1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锐新科技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锐新科技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国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军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52号”文《关于核准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售27,57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截至2020年4月15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57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8,008,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1,962,396.2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045,803.7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XYZH/2020TJA20077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核准及备案情况
锐新昌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新建工业精密铝合金部件生产项目”	47,010.02	30,604.58	常发改备[2017]13号 常环建[2017]55号
合 计	47,010.02	30,604.58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项目的资金缺口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 2018 年 11 月 8 日举行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11 月 26 日举行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止，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锐新昌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201,297,282.11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锐新昌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新建工业精密铝合金部件生产项目”	306,045,800.00	201,297,282.11	201,297,282.11
合 计	306,045,800.00	201,297,282.11	201,297,282.11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含税）合计人民币33,880,140.00元。截至2020年4月15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2,800,000.00元。

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还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XYZHSQ2020-0219

授 权 书

现授权我事务所审计业务合伙人林国伟签署 2020 年度
内由我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其他相关的专业
报告。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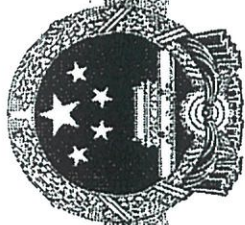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任会计师

2020 年 1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李晓明、张克、叶韶勋、顾仁荣、谭小青
验资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 年 01 月 1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s://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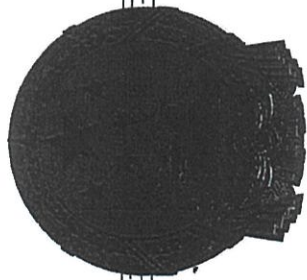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十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月

十五日



林国伟



120000050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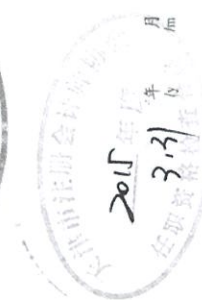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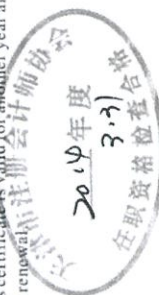


姓 名 林国伟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09-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5091964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20000050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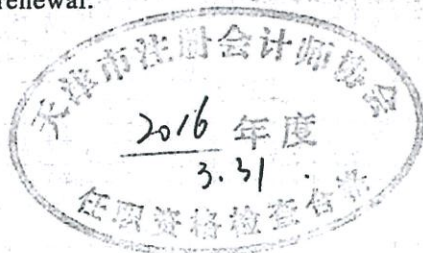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12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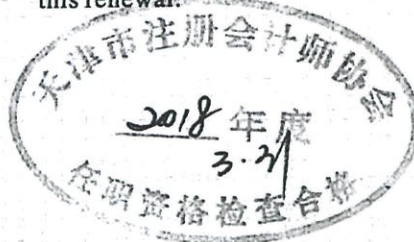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0000207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120000020760

姓名: 周军
Full name: 周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6/01
Date of birth: 1973/06/01
工作单位: 天津中环松德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天津中环松德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0206730605161
Identity card No.: 370206730605161



周军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8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8月7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